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审阅，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分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超

何明阳

施丹丹

2021年8月27日